

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筹设重庆市卫生技师学院的批复

渝府〔2025〕1号

市人力社保局：

你局《关于筹设重庆市卫生技师学院的请示》（渝人社文〔2024〕105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重庆市卫生高级技工学校的基础上筹设“重庆市卫生技师学院”。

二、重庆市卫生技师学院（筹设）机构类别、隶属关系、经费渠道保持不变，主要承担通过学制教育培养卫生康养高技能人才的任务。

三、你局要加强对重庆市卫生技师学院（筹设）的工作指导，按照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2〕8号），建强师资队伍，完善办学设施，提升教学水平，深化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，为我市培养更多卫生康养高技能人才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2025年1月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